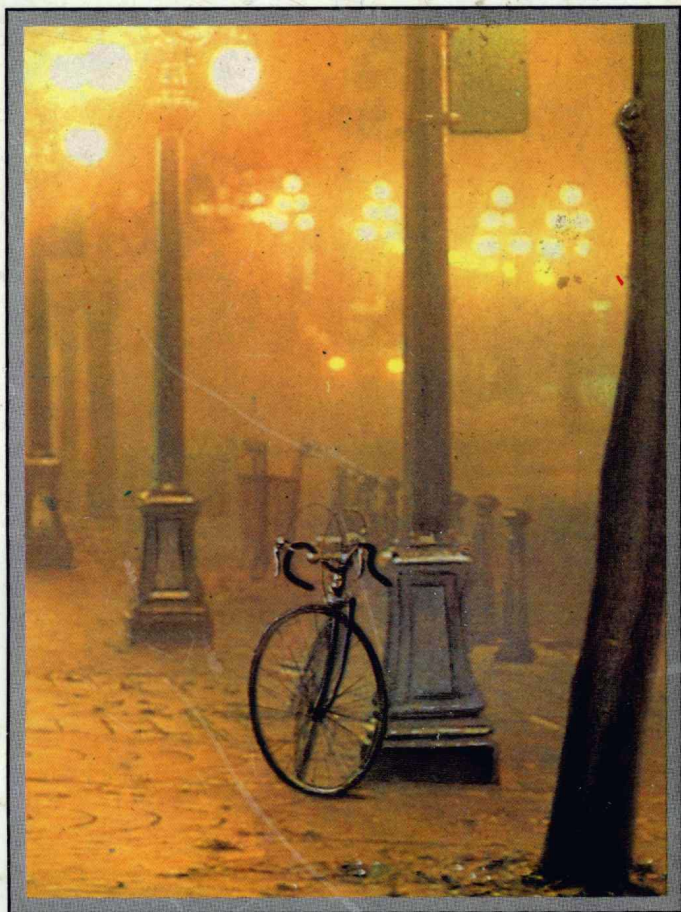


纯情派系列

夜色天街

王心丽 著



四川文艺出版社

天街上闪烁的星辰 是我思念的眼睛 灯影下
晃动的身影是你飘忽的炽情 怨恨交织成惨淡
的白昼 爱意熔铸了迷人的夜景 爱怨组合的
人生 仿佛是捉摸不定的梦境

夜色天街

四川文艺出版社

王心丽
著



川新登字 007 号

封面设计:石 冰

责任编辑:金 平

夜色天街

王心丽 著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盐道街 3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省邮电印制厂印制

787×1092 1/32 印张 7.5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册

ISBN7-5411-1058-2/I·981

定价: 4.80 元



内 容 简 介

这是一部堪与琼瑶作品相媲美的纯情小说，而且它比琼瑶还新鲜、还动人——因为作者王心丽不在台湾在大陆，小说的故事不港不洋，真真切切就发生在你我身边。

夜色朦胧的天街上，有一家远近闻名的“星星烁”时装店。店里的时装最洋气，店里的女孩最逗人，店主阿雄就在时装店和姑娘堆里滚出远近声名、滚出了万贯家财、滚出了精明气盛又浪荡虚浮的“老板”品性。小说主人公名叫“咪咪”——一个穿粉红色衣服、又穿粉红色裤子的女孩，又明净、又纯情，她还来不及思索人生思索爱，就已经坠入情网：青梅竹马的阿雄占有了她，她却挣脱不开；憨直敦厚的飞天对她一见钟情，可她却痴痴迷迷爱上了女友的情人书慰，眼看将以身相许、海誓山盟，却不料一张出国签证，把一对有情人隔开在大洋东西……星汉遥遥，真是难以跨越的“天街”！主人公咪咪是一个既叫人心疼，又令人叹息的女孩子，她的人生之路有开放时代的足迹，有幸的是，几经曲折，一番惆怅之后，咪咪终于寻到了关怀她的男友女友，寻到了她

人生的位置。

本书展现了充分的生活流、意识流、情绪流，作家从生活中捕捉的生动细节，让生活画面历历在目，使人物情感丝丝入扣，全书语言明快、情节曲折，令读者不忍释手。

目 录

女孩子的心.....	(1)
总是在煎熬	(24)
爱也苦	(66)
爱情是雨是雾又是风	(88)
越轨.....	(114)
毛毛雨.....	(142)
人生有难.....	(174)
情比路更长.....	(199)

女孩子的心



为了纪念这个不寻常的日子，我到街上去买了一朵粉红颜色的尼龙头饰。回家的时候碰到了薇丽。薇丽是我们家门口的大女孩，薇丽问我买什么，我把手中的头饰花给她看。她说，哼，土气。我对她笑笑，朝自己家走去。她的目光一直盯在我的背上。

吃晚饭的时候，妈妈也盯着我看，她的目光很严厉。妈妈说，今天你到哪里去的？

我说，哪里也没有去。

一个姑娘家一定要行得正。妈妈说。她又盯着我看了一会儿说，你今天脸色怎么这个样子。

我心慌地说，她们传染给我的。

妈妈的目光依然停留在我的脸上。

我解释，店里的女孩都感冒了。

爸抬起沉重的眼皮看了我一眼，把小酒盅里的酒一饮而尽。

家里有没有感冒冲剂？他问妈，用筷子剔牙。

好像没有了。妈说。

你到邻居家去看看有没有。爸说话的时候眼睛也盯

着我看。

妈去了，又回来了。说邻居家没有生姜。

我早早地回到自己的小屋子，打了一盆热水，擦洗身体，灯光照在我的身上。我看着墙壁上自己的影子发呆。

夜里，我哭了，因为我再也不是昨天的我了。从昨天下午开始，我就是个女人了。想到这一点，我真恨不得把阿雄剥成肉酱。

我在星星烁时装店上班，阿雄是这个店的老板，今天上午桂芬去看电影了。桂芬是阿雄的老婆。阿雄又把我喊到楼上，帮他整理帐目。我一到楼上他就把门反锁上了。

他先把我挤在墙角，然后把我抱到床上。

我说，你把我的衣服扯坏了。

他说，店里的衣服多的是。

他又对我干上次干的事。

阿雄是我们这条街上的美男子。我们这条街上的女孩都有点迷他。薇丽说，阿雄没有当电影明星真遗憾。中国没有像阿雄这么有魅力的男影星。过去我也迷阿雄，一见到他就心慌意乱，我天天上班，连假日都不休息，只想他多看我几眼，但是我从来没有想到他会这么粗暴地

对待我。

下楼的时候我从镜子里看到自己的脸很红。

下午我困得要命，一个哈欠接一个哈欠。阿雄也呆在店堂里，每次我朝他看的时候，他都在看我。我不知道他在想什么，我不指望他心疼我。不知为什么，一想到“心疼”两个字，我就想哭。

桂芬回来得很早，她脸上化了很浓的妆，她走进店堂的时候朝我看了一眼。阿雄没有和她打招呼，只是把录音机开得响响的，老是放那盘千百惠唱的磁带——

“当我想你的时候，我的心在颤抖，当我想你的时候，泪水也悄悄地滑落”。

我不知道想谁，阿雄就站在我的面前。我恨他。

没有顾客来买衣服的时候，秀红和美菱就谈论她们的事。我插不上嘴。她俩都比我大。美菱的鼻梁是做的，她说一到刮风下雨天鼻子就会隐隐地酸疼。

晚上金陵回来了。金陵是我哥，他带着元宝，元宝是我的小侄子。

金陵和爸妈谈论我们这一带拆迁的事。

金陵说，现在压缩基建，我们这一带至少有三年不会提拆迁的事。妈说，谢天谢地总算不烦了。

元宝坐在我腿上看电视的时候，我一直在走神。阿雄说他下个星期要到广州去进货。

爸早晨买豆浆油条回来的时候对妈说，看到吴老师在跑步。妈不以为然很轻地在鼻子里哼了一声。妈说，她不跑步干什么，一个人活着不觉得无聊？

吴老师是我们小学里的老师，我们这条街上的孩子都认识她。她教过阿雄，教过薇丽，也教过我。她一辈子没有结婚，五年前吴老师的母亲死了，吴老师就一个过日子了。

一个女人这么多年也不知是怎么熬过来的。

妈一边收拾桌上的碗筷，一边说话，身上穿了一件满是小洞的破汗衫。我告诉她汗衫破了，她不介意地向身上看了看说，人老了，不在乎，穿破的凉快。

今天我上二班，整个上午待在家里闲着没事。我老是不由自主地想阿雄，他比我大十五岁，今年三十四了。

我烧水洗澡，自从和他有了那件事以后，我就特别想洗澡。

秀红和美菱老是鬼鬼祟祟地说话。她们的事总是背着我。她们认为我是小孩。

我和阿雄的事谁也不知道。

下午桂芬出去推牌九了，阿雄把我喊到楼上去说话，我以为他又要和我干那种事。他叫我坐在沙发上。

你怎么还不到广州去？我问他。

他说，明天就走。

走多久？我问他。

他说，一个星期左右，最多十天。

我低着头看着自己的手，我本来一直用无色指甲油，上次美菱涂了粉色的珠光指甲油。她对秀红说，粉色的指甲油涂在指甲上手显得特别秀气，我凑过去看。美菱说，你们俩一人买一瓶，我们三个人涂一样的指甲油。我涂了珠光指甲油突然觉得自己长大了五岁，一点也不好看。

“我不在的时候，你帮我好好看着店。”阿雄用疼爱的声音对我说话。

在他不疯狂、不粗野的时候，我是喜欢他的。

桂芬管着店呢。我酸酸地说。

我在家，她屁大的事都不问。一天到晚在外面玩。玩累了，玩厌了，回到家往床上一躺。我不在家她会管事的。你只要好好站店就行了。阿雄慢慢吞吞地讲话，满嘴哄孩子的腔调。

我漫不经心地嗯着，漫不经心地点头，我想桂芬那副老妖婆的样子。

不开心了？阿雄问。

我低着头，泪水顺着我的脸颊流了下来。

阿雄站起来，走到窗口，他把背对着我，沉重地叹了一口气。后来他开抽屉锁，从抽屉里取出一个古铜色的锦缎小盒。他坐到我身边，打开小盒从中拣出一枚金戒指戴在我左手无名指上。这是一枚人家把它叫做韭菜

夜色天街

叶的金戒指。

好不好？他问我。

我没有说话，把金戒指从手上退下来还给他。

他拍了拍我的背说，小傻瓜。他又帮我把戒指戴在无名指上。

我妈看见了可不得了。我说，我不要。

他说，你一定得要。你不说，谁知道？藏起来不让你妈看见，她就永远不知道。

我摇了摇头。

他又说，万一我死了也好做个纪念。

眼泪又流出来了。你不要说不吉利的话。我说。事到如今，我别无选择。他吻我的手。帮我把戒指从无名指上退了下来，放进锦缎小盒里。小盒里是紫色的丝绒垫子，我用手掀了掀，软软的丝绒下面大概是一块泡沫塑料。

我告诉阿雄这个小盒像小时候在小人书上看到的小人国国王睡的大床。

阿雄好像根本不介意我说什么。他把我搂到怀里狠狠地亲了亲。说，她要回来了。

她就是桂芬。

我说，那我走。

他把锦缎小盒放在我手里叮嘱道，收好。

我把装着金戒指的小盒放在牛仔裤的裤袋里。硬硬

的小盒子贴在腿上，时时刻刻都能感觉到它的存在。

我站在柜台后面望着街上来往的行人和车辆。

阿雄把收录机开得很响。

我情不自禁地随着音乐踏拍子。有一对年轻男女来买风衣。那男的很魁梧，脸又黑又粗。女的倒蛮秀气。皮肤白白的，身子条条的。那男的显然巴结女的，讲话的声音和脸上的表情都显得低三下四。我耐着性子帮他们选风衣。那女的选了八种样式，终于决定买德国款式的黑风衣。这种新潮女装卖一件可以净赚五十元。

这两个人走后美菱看了我一眼，对秀红说，你看刚才那个女孩像谁？

秀红说，她没有在意。

美菱说，那女孩有点像我。

秀红斜了我一眼没作声。

秀红在北极舞厅跳舞的时候认识了一个研究生。秀红看上他了。她天天担心那个研究生看不上她。

阿雄说，人要知命。可秀红却不以为然。

夜里十点钟店打烊的时候，阿雄从楼上下来。他和秀红和美菱开很荤的玩笑。美菱在他的胳膊上狠狠地拧了一下。

我们用布把那些衣服挡起来，以免落灰。

临走的时候，阿雄叮嘱我们一句，路上当心。

秀红嫣然一笑，用沙哑的嗓音说，放心好了，我们

不会给狼吃掉的。

我知道阿雄这话是对我说的。尽管我家住得很近，转弯穿过马路就到了。

阿雄去广州已经三天了。桂芬每天把我叫到楼上去理帐。每次阿雄出去进货她都在家里认认真真地管店。她叫我陪她。我早晨九点钟到店里，晚上十点钟才回家。桂芬说，你这种年龄无事可忙，最多少看几场电影，少跳几场舞。阿雄回来我跟他说，叫他多给你几十块钱工资。

我不吭声。

阿雄不在家，桂芬把她的儿子文宁从娘家接来了。桂芬每天早晨去买菜，买来菜就和小保姆兰妹在后面厨房里做菜，文宁上小学五年级了。桂芬说一定要培养他念大学出国。文宁不是阿雄的儿子。文宁是桂芬和前面男人的儿子。桂芬为了跟阿雄做生意便跟原来的丈夫吹了。桂芬比阿雄大五岁。我们家门口的人都说阿雄糊涂，无论怎么样也不能娶一个比自己大五岁的老婆。女大五赛老母。阿雄和桂芬结婚的事我不太清楚，他们结婚的时候我还在上学。街上的老人们说，阿雄没有父亲，阿雄的母亲解放前是个交际花。阿雄家的房子是阿雄母亲的老情人的。那男人后来去了台湾。阿雄是阿雄母亲和另一个男人的私生子，谁也没有见到过阿雄的爸爸。老人

们说阿雄是个野种。过去街上的小孩吵起架来都骂阿雄是野种。后来阿雄做了生意赚了大钱就没有人敢当面说这话了，要说也是背后说。阿雄妈在阿雄十一二岁的时候嫁给了进驻街道的工宣队队长胡师傅。阿雄妈为了和过去划清界线便不再到这条街上来了。十年前阿雄妈来过想要回阿雄现在开店的房子，被阿雄打了回去。阿雄说这房子是父亲留给他的。现在阿雄还是这么说。家门口的人说，如果阿雄妈的老情人回来的话就有好戏看了，可是老人们却说，那男人永远回不来了，走的时候就五十多岁了。

可是阿雄说 he 是有父亲的，他的父亲在他很小的时候就死了。他确实每年清明节都去上坟。他是一个很复杂的人。谁也不敢问他这事。家门口有多事的女人向他问起这事，他冲过去要揍这女人。扬言谁再多嘴，他就要撕烂她的嘴。据说桂芬在这方面识相得很，结婚这么多年她从不开口问阿雄什么。桂芬有一回对我说阿雄心里想的和他的外表完全两码事。唉！这些事只有阿雄妈知道。

今天上午我没有到店里去，说实在的这个店与我无关。我也不想呆在家里。我拿了一本小说到街心公园
与我同死，与我同在，我爱人也被人爱。

夜色天街

我不知道。我坐在一棵棕榈树下茫然地望着别的棕榈树。忽然我觉得有人站在不远的地方盯着我看。最近一个礼拜以来我常有这样的感觉，好像自己的脊背上印了许多眼睛。我转过头朝射来目光的地方望去。一个穿着白绿横条T恤衫的男人拿着照相机对着我，我本能地用书挡着脸。

他无可奈何地一笑，放弃了拍照的念头。

我知道他。他也住我们这条街上，我们的店面装潢什么的全是他帮助搞的。他是阿雄的同学书慰。不过我和他从来没有说过话。

他走到我的面前。问，今天没有到店里去上班？

我说，没有。

他又问，阿雄回来没有？

我说，再过几天才能回来。

他的目光落在我的书上。

你看的什么书？他问。

我把书的封面给他看。

《简·爱》？现在喜欢看古典名著的女孩子并不多。他说。你有心事了？他看着我笑着问。那神情好像知道我有什么秘密似的。

我说，没有。

他专注地看了我一眼说，你这个年龄的女孩子特别有神秘感。

我说，并不都是。

那当然，他呵呵地笑着。

后来他请我到乐乐小店去喝咖啡。

他给我看他的照相机，问我喜不喜欢拍照。我说，我没有照相机。

我替你拍，他说。

我说，你真坏，没得到人家同意就偷拍人家。

他说，没有，没有呀，我刚想拍，你就把脸遮起来了。不知道是谁坏。

罗切斯特是一个好有魅力的男人。我说。

书慰凝视了我一会儿，笑着说，我过去看书的时候，看着看着好像自己就变成了书中的主人公了。我老是会爱上书上的姑娘。

听了他的话，我哈哈大笑。他以为我很开心，哪里知道这些天来我的心像一个三十岁女人的心一样沉重。

早晨吃饭的时候，妈告诉我，薇丽昨天晚上来找我玩。我说，这两天我正忙。妈说，跟她讲了。薇丽要你有工夫的时候到她家去玩。

我没有工夫到她家去玩。阿雄没有回来。我干什么都没劲儿。阿雄走了八天了，我度日如年。